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20号

关于东莞市嘉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嘉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嘉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按《关于东莞市嘉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东环建〔2021〕294号）的要求修改完善：环境影响噪声预测内容有误，结果有误；环评文件概况及主要设备、产能描述不全，产能核算表计算有误；

二、周边环境概况描述及分析不准确。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4日
